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抗字第15號

抗 告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雲林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張麗善

上列抗告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113年度護字第118號延長安置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裁定而權利受侵害之關係人，得為抗告，家事事件法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而所謂因裁定而權利受侵害之人，係指因裁定而其權利直接受侵害者而言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42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是就裁定結果如僅有經濟上或感情上之利害，則非屬家事事件法第92條第1項所稱因裁定而權利受侵害之關係人。

二、查本件原審裁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0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准相對人將受安置人乙○○自民國113年10月18日起，延長安置於相對人委託之社會福利機構三個月，而本件抗告人雖為受安置人乙○○受安置前與其同住之胞妹，惟就本件原審延長安置受安置人乙○○之裁定，難認本件抗告人有何因原審裁定結果而權利直接受侵害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抗告人對於本院原審113年10月23日113年度護字第118號延長安置裁定提起抗告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1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鍾世芬  
02 法官 黃玥婷  
03 法官 楊皓潔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  
06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  
07 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 
09 書記官 陳怡君